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业务合规性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公司股东及控制权认定 .....	1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	3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1）关于股利分配） .....	4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5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5）关于其他事项） .....	5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4Z0040 号

**致：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已为本次挂牌出具“TCYJS2024Z002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申请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

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针对产品定制化特征及终端客户分散情形说明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1 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主要如下：

#### 1、营业执照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覆盖报告期的基本情况
1	营业执照	91440300738808671G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为2002年5月,可以覆盖报告期
2	营业执照	91440300MADT43CN1P	深圳太航 <sup>注1</sup>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为2024年7月,报告期外成立的公司

注1: 公司子公司深圳太航成立于2024年7月,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除营业执照外,目前暂未办理其他业务资质。

## 2、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9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长期	是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30813号	公司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11月-2028年5月	是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52838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长期	是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129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027年3月	首次发证

### 3、医疗器械产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号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拔髓针	粤深械备20140009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长期	是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根管锉 (型号SS-K、NiTi-K、SS-H等)	粤深械备20140031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长期	是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根管锉 (型号KV2、KV4、KV6等)	粤深械备20140120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长期	是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根管扩大器	粤深械备20150036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长期	是
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根管中器械取出器	粤深械备20160120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长期	是
6	第一类医	牙科输送	粤深械备	公司	深圳市	2016年	是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号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疗器械备案凭证	器	20160203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5月-长期	
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牙科器械 钳	粤深械备 20180081号	公司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18年 3月-长 期	是
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正畸弹簧	粤深械备 20180414号	公司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18年 9月-长 期	是
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牙科用镊	粤深械备 20201109号	公司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20年 11月- 长期	是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	根管中器 械取出器	粤深械备 20230406号	公司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23年 4月-长 期	2023年产 品首次备 案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	牙用充填 器	粤深械备 20230554	公司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23年 5月-长 期	2023年产 品首次备 案
1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	牙科吸嘲 纸尖	粤深械备 20231282	公司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23年 12月- 长期	2023年产 品首次备 案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号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知书				局		
1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	根管锉	粤深械备20240024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长期	2024年产品首次备案
1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弹性镍钛弓丝	粤械注准20172171472	公司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027年8月	是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	机用根管锉	粤械注准20192170539	公司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029年4月	是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管预备机	粤械注准20232170276	公司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028年2月	2023年产品首次注册
17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不锈钢正畸丝	粤械注准20242170469	公司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029年3月	2024年产品首次注册

#### 4、境外产品认证、登记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ISO13485质量管理	SX 2030322-1	公司	德国 TÜV 莱茵公司	2005年10月-2027年9月	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体系证书				月	
2	CE 认证	DD601461680001 DD600123540001	公司	德国 TÜV 莱茵公司	2005 年 8 月 -2028 年 12 月	是
3	FDA 产品 登记	3008249935	公司	美国 FDA	2010 年- 2025 年	是，在 FDA 注册 的医疗器械 有效期为 1 年，但每年 需更新维持
4	沙特医疗 器械授权 证书	ARL-2020-MD- 2486	公司	沙特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是

综上所述，公司已获得的各项业务资质，已覆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始终遵守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1.2 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针对产品定制化特征及终端客户分散情形说明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认证，证书号为 SX 2030322-1，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各类经营资质，相关产品已按照法规要求在中国、

欧盟、美国等国家地区完成备案注册。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客户质量要求，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对应的国内标准、国际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产品	国内标准	国际标准	是否为强制标准
1	根管锉	《YY/T 0803.1-2022 牙科学 根管器械 第1部分：通用要求》、《YY/T 0803.5-2016 牙科学 根管器械 第5部分：成形和清洁器械》、《YY/T 0294.1—2016 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GB 24627—2009 医疗器械和外科植入物用镍-钛形状记忆合金加工材》	《ISO 3630-1:2019 Dentistry - Endodontic instrument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ISO 3630-5:2020 Dentistry - Endodontic instruments - Part 5: Shaping and cleaning instruments》、《ISO 7153-1-2016 Surgical instruments - Materials - Part 1: Metals》	《GB 24627—2009 医疗器械和外科植入物用镍-钛形状记忆合金加工材》为强制性标准，其余系非强制性标准
2	正畸丝	《YY/T 0625-2016 牙科学 正畸丝》、《YY/T 0294.1—2016 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GB 24627—2009 医疗器械和外科植入物用镍-钛形状记忆合金加工材》	《ISO 15841:2014 Dentistry - Wires for use in orthodontics》、《ISO 7153-1-2016 Surgical instruments - Materials - Part 1: Metals》	《GB 24627—2009 医疗器械和外科植入物用镍-钛形状记忆合金加工材》为

序号	对应产品	国内标准	国际标准	是否为强制标准
				强制性标准，其余系非强制性标准
3	扩大器	《YY/T 0803.2-2020 牙科学 根管器械 第2部分:扩大钻》	《ISO 3630-2:2023 Dentistry - Endodontic instruments - Part 2: Enlargers》	否
4	牙用充填器	《YY 0803.3-2016 牙科学 根管器械 第3部分:加压器》	《ISO 3630-3:2021 Dentistry - Endodontic instruments - Part 3 : compactors》	否
5	拔髓针/牙科输送器	《YY/T 0803.4-2015 牙科学 根管器械 第4部分:辅助器械》	《ISO 3630-4:2009 Dentistry- Root canal instruments- Part4:Auxiliary instruments》	否
6	正畸弹簧	《YY/T 1703-2020 牙科学正畸用螺旋弹簧》	《ISO 17254: 2016 Dentistry- Coiled springs for use in orthodontics》	否
7	根管预备机	《YY/T 1602-2018 牙科学 根管预备机》	《ISO 14457:2017 Dentistry - Handpieces and motors》	否
8	牙科吸潮纸尖	《YY 0711-2009 牙科吸潮纸尖》	《ISO 7551:1996 Dental Absorbent Points》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境内外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违反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2、针对产品定制化特征及终端客户分散情形说明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根管锉、正畸弓丝，主要产品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终端客户主要分

布于欧洲、美国。为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如下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参考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国、欧盟、美国等关于医疗器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要求，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该质量手册以质量管理的过程方法为基础，规定了与顾客需求、产品设计开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产品实现全流程的质量管理规范，所有与产品实现、售后服务相关且影响到产品质量、顾客满意的过程，都在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得到识别、实施及管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认证，证书号为 SX 2030322-1，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备有效，即使在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情形下，也能够有效保证生产过程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相关产品通过了欧盟 CE、美国 FDA 的备案注册，涉及欧洲、美国等主要终端市场区域。

在采购方面，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的管理参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供应商审核指南》有关要求，确保采购物料符合规范，不低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进货检验程序，明确采购物料的检验要求，物料只有在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放行入库，且进货物料的接收和拒收及相关处置措施都予以记录。

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检验程序，实施严格的过程检验和过程控制程序，根据生产过程对成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对中间品、生产过程实施验证、确认、监视、测量、检验、试验等程序，确保生产过程受控，生产过程中规定的要求得到满足。公司还制定并实施了成品放程序，明确成品放行条件、放行批准要求，对成品放行控制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对成品进行充分的质量检测，确保入库成品的质量符合要求。

在售后方面，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售后服务控制程序，明确售后各个环节的责任和具体相应流程，确保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公司制定的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完备有效，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上发挥了关键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

###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根据信用广东、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司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也不存在医疗器械召回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即“怀疑某事件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均可以作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报告”。

经查询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网站(<https://maers.adrs.org.cn/console/login.ftl>)，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共有 39 项，其中 1 项属于“严重伤害”的不良事件，其他 38 项均属于伤害程度为“其他”的不良事件，该项“严重伤害”的不良事件系使用单位超出公司产品使用范围，多次重复使用公司一次性产品所致，上述不良事件均已通过使用单位、公司监测机构的审核。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公司均已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监测、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相关不良事件报告被药品监管部门采取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亦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此外，公司已制定《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监测记录

管理及分析评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对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进行监测、调查、分析、评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也不存在医疗器械召回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但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

**1.1.3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情况，所有收入均来源于商务谈判，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9,341.53 万元、8,029.28 万元和 2,33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均为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招投标范围、规模标准等情况的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p>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p>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p>（2014 年修正）</p>	<p>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医疗器械贸易商、品牌商等，上述客户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均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部分医院客户涉及事业单位，对医院单位（含私立医院等非事业单位）的销售额分别为 9.91 万元、5.65 万元和 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7%和 0.07%，其中对医院客户的最大销售金额为 2.48 万元，未达到对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金额标准，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市场化的原则，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根据信用广东、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司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 1.1.4 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的

## 具体情况

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该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4 月，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2021 年 7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为深环评备[2021]253 号	2021 年 9 月，验收组认为：公司坪山分公司新建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经专业机构监测噪声排放达标，项目本身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MA5GPF3W92001W），该登记的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7 年 5 月。

公司子公司深圳太航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主要业务定位系从事新产品金刚砂车针的部分生产工序，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资产规模为 99.81 万元（未审计，主要为货币资金），尚未购置固定资产，尚未进行生产建设，尚不涉及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 1.1.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业务资质，并确认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可以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了解公司产品适用的境内外标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违反行业内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获取了信用广东、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司信用报告；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记录文件，了解不良事件的发生背景、解决及审核情况；

3、查阅《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了解公司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查询信息及公司的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获取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备案验收文件、排污许可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获得的各项业务资质，已覆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始终遵守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境内外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违反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完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能够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也不存在医疗器械召回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但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公司（含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及排污登记手续，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补充披露。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公司股东及控制权认定**

（1）2002 年公司成立时出资方为冯淑荣、李志民，其中冯淑荣的出资份额由其女儿范伶代持；2019 年，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公司股东由范伶调整为冯淑荣；范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2）冯淑荣系李志民岳母，目前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持有公司 16.99% 的股份，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冯淑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冯淑荣

将其所持速航阳光股份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案权授权给李志民行使，且不参与速航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李志民、王中、周劲松；（3）2003年3月，李志民将所持公司21.00%股权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姚政，目前姚政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1.19%股权，并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持有公司15.2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6.41%股权。

请公司说明：（1）关于股权明晰。①由范伶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冯淑荣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②范伶和冯淑荣是否曾签署股权代持或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间隔时间较长才解除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期间冯淑荣股东权利如何行使，范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22年11月卸任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仲裁方式确认股权归属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以范伶名义进行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冯淑荣与范伶之间的资金流转方式、金额、冯淑荣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公司股权是否明晰；（2）关于控制权认定。①冯淑荣和李志民合作创业背景，公司成立至今，冯淑荣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角色和作用，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给李志民行使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②姚政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姚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冯淑荣、姚政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冯淑荣、姚政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1 ①由范伶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冯淑荣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②范伶和冯淑荣是否曾签署股权代持或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间隔时间较长才解除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代

持期间冯淑荣股东权利如何行使，范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仲裁方式确认股权归属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以范伶名义进行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冯淑荣与范伶之间的资金流转方式、金额、冯淑荣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由范伶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冯淑荣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2002 年公司成立之初，冯淑荣基于看好并支持女婿李志民创业的初衷进行投资。考虑到公司运营过程中，行政审批手续繁杂，于是委托其女儿范伶（李志民之配偶）代为持有其持有的速航有限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被代持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被代持人冯淑荣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等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特殊身份，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另外，冯淑荣已于 1997 年退休，委托范伶持有速航有限的股权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形。

2、范伶和冯淑荣是否曾签署股权代持或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间隔时间较长才解除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期间冯淑荣股东权利如何行使，范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仲裁方式确认股权归属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范伶和冯淑荣是否曾签署股权代持或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间隔时间较长才解除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2 年 5 月 16 日，冯淑荣与范伶签署了《代持股权协议书》，协议约定：  
1.冯淑荣所持公司 55%的股权由范伶代为持有，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均由冯淑荣承担。2.双方一致同意并认可上述 55%的股权为冯淑荣实

际持有，冯淑荣是公司实际股东。冯淑荣认可范伶代持股权期间签署的全部股东会决议，及以股东名义签署的协议等法律文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 冯淑荣享有和承担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有权随时要求范伶将股权变更至冯淑荣名下。

2017年9月1日，冯淑荣与范伶就代持事宜另行签署了《确认书》，协议约定：速航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在速航有限的持股全部或部分转至持股平台速航阳光，由速航阳光对速航有限控股。对于此次股权调整的相关事宜，双方共同确认如下：1.冯淑荣同意将自己在速航有限20%的股权转给速航阳光，并继续持有速航有限5%的股权。范伶与速航阳光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文件，冯淑荣均认可。同时，同意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速航阳光25%的股权，冯淑荣认可以范伶的名义与原股东范明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冯淑荣承担。范伶在速航阳光所持有的25%的股权系代冯淑荣持有，冯淑荣是速航阳光实际股东。3.冯淑荣有权随时要求范伶将速航有限及速航阳光属于冯淑荣的股权变更至冯淑荣名下。4.因本确认书及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协议及争议，双方均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

代持形成时，冯淑荣委托范伶持股的原因主要基于公司行政事务较为繁琐，冯淑荣本人年龄较高且无意参与公司经营，因此选择由其女儿范伶代持。公司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后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收入，同时也配备了相对成熟的行政人员与管理制度，因此，冯淑荣与范伶于2018年协商将代持关系解除，由冯淑荣直接持有速航阳光及速航有限的股权，并于2019年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以上安排具有合理性。

## （2）代持期间冯淑荣股东权利如何行使

根据冯淑荣与范伶签署的《代持股权协议书》以及冯淑荣出具的《确认函》，在范伶代冯淑荣持有速航有限及速航阳光股权期间，涉及股东决议事项范伶均向冯淑荣事先履行了告知义务。基于对李志民的信赖，关于速航有限以及速航阳光的决策，冯淑荣自始同意以李志民的意见为准并由范伶代为行使表决

权。冯淑荣对代持期间范伶签署的全部股东会决议及以股东名义签署的协议等法律文件表示认可，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范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至 2022 年 11 月一直由范伶担任法定代表人。前述期间内，公司未设置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置 1 名执行董事与 1 名监事，治理结构相对简单。由于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等事项涉及大量行政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民希望将更多精力投身于公司研发、业务、战略等经营维度，因此各方一致同意由范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9 月 28 日，泰禾康宇与速航有限及其股东速航阳光、冯淑荣、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第八条“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中约定本次投资时，速航有限应组建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泰禾康宇推选一名董事，其余股东合计推选四名董事。基于投资协议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成立由李志民、周劲松、王中、姚政、任瑞臻组成的董事会，范伶因此卸任公司执行董事，并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以上安排具有合理性。

### （4）通过仲裁方式确认股权归属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冯淑荣与范伶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鉴于代持双方希望以代持还原方式将股权变更至冯淑荣名下，而经与公司登记机关沟通，公司登记机关无法仅凭借代持双方的自证即以代持还原方式为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因此代持双方最终选择通过司法途径对股权权属进行确认。因此冯淑荣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经审理后出具了“华南国仲深裁[2019]D97 号”裁决书，对股权权属进行了确认。随后，代持双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了该裁决书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另外，2018年11月19日，经速航有限、速航阳光除冯淑荣、范伶外的其他股东一致签字同意，速航有限与速航阳光分别就认可冯淑荣为范伶代持股权的实际股东事宜出具了书面说明，并同意办理工商变更将股权登记至冯淑荣名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并查阅了仲裁的相关证据、裁决书以及冯淑荣与范伶2015年之前的部分银行流水，我们认为冯淑荣与范伶之间的代持事实清楚，通过仲裁方式确认股权归属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以范伶名义进行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冯淑荣与范伶之间的资金流转方式、金额、冯淑荣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以范伶为名义进行的增资详情如下：

事项	增资方	标的公司	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2002年4月公司设立	范伶	速航有限	55	2002年4月19日
2015年7月第一次增资	范伶	速航有限	100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范伶	速航有限	125	2015年12月2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章程、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银行收款凭证，以及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

2002年公司设立时，范伶向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55万元系现金出资，该部分投资款为冯淑荣通过现金形式提供给范伶。

2015年公司的两次增资，范伶合计向公司投入225万元。根据范伶提供的2015年的银行流水，以及2015年之前冯淑荣与范伶之间的部分银行流水，历史上冯淑荣对范伶存在较多的资金资助与借用，核查期间冯淑荣向范伶合计汇出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部分用于向公司提供借款），由此形成了冯淑荣对范伶的较多借款。在2015年公司增资时，范伶代冯淑荣缴付增资款225万元，两人的借款余额也相应减少225万元。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与范伶、冯淑荣的访谈，二人对冯淑荣委托范伶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并且冯淑荣已实际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均进行了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冯淑荣的出资来源为个人积蓄与投资收益，系自有资金。

（2）以范伶为名义进行的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200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中	范伶	15	2003年3月
	周劲松	范伶	15	2003年3月
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范伶	速航阳光	200	2024年5月11日
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范伶	冯淑荣	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仲裁裁决书、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

2003年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为久远，股权转让双方均未保留价款支付凭证，但王中、周劲松、范伶、冯淑荣均对2003年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进行了书面确认。

2017年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原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将股权平移至速航阳光，并由速航阳光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司形成控制。由于该次股权转让为股权平移而不涉及穿透口径各股东股权比例的变化，不属于实质上的对外转让，因此款项直至2024年5月11日进行支付，此时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因此由冯淑荣直接收取股权转让款。

2019年3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系冯淑荣与范伶之间的代持还原。根据“华南国仲深裁[2019]D97号”裁决书以及2019年2月28日冯淑荣与范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代持还原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综上，截至2019年3月，冯淑荣与范伶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公司股权结构明晰。

**2.1.2 ①冯淑荣和李志民合作创业背景，公司成立至今，冯淑荣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角色和作用，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给李志民行使的原因、合理性、**

真实性；②姚政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姚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冯淑荣、姚政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冯淑荣、姚政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

**2.1.3 冯淑荣和李志民合作创业背景，公司成立至今，冯淑荣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角色和作用，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给李志民行使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

**1、冯淑荣和李志民合作创业背景，公司成立至今，冯淑荣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角色和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冯淑荣的访谈以及冯淑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02年公司成立之初，冯淑荣基于看好并支持女婿李志民创业的初衷进行财务性投资。公司成立至今，冯淑荣一直系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从未在公司任职，也从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且年纪较大也难以实际参与经营决策。其中在范伶代冯淑荣持有速航有限及速航阳光股权期间，关于速航有限以及速航阳光的决策，冯淑荣一直以李志民的意见为准并由范伶代为行使表决权；2019年代持解除后，冯淑荣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及速航阳光全部表决权以及会议召集权、提案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李志民行使。

**2、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给李志民行使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

冯淑荣作为李志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基于对李志民的信赖和支持而对公司进行财务性投资，自始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且年纪较大也难以实际参与经营决策。李志民为公司的创始人，并自公司成立以来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冯淑荣在所有与公司有关的事项上，已与李志民保持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并始终以李志民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2019年代持解除后，冯淑荣进一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给李志民行使，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2019年3月15日，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冯淑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冯淑荣将其所持公司、速航阳光全部表决权以及会议召集权、提案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李志民行使，且约定如果因任何原因形式上必须由冯淑荣作为股东亲自行使表决权的，则冯淑荣也应当以李志民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及签署后申请人及速航阳光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冯淑荣作为股东的表决情况与李志民均保持一致，其从未召集会议或提案，且从未代表速航阳光参加公司股东会或行使表决权。因此，冯淑荣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给李志民行使具有真实性。

综上，冯淑荣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给李志民行使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 **2.1.4 姚政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姚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姚政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姚政的访谈，2003年3月，姚政因看好公司的市场前景与未来的发展，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李志民持有的速航有限21.00%股权并入股速航有限。入股速航有限之前，姚政长期担任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积攒了一定的工资薪金收入，具有入股速航有限的资金实力和合理性。

根据与李志民、姚政的访谈确认，由于当时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各股东合意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另外公司验资报告显示，姚政入股时，公司1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因此，李志民与姚政在公司成立初期，参照当时的实收资本情况，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权，具有公允性。

##### **2、姚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姚政虽自公司成立初期起长期持有公司股权，且自2022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但是，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构建一致行动的意图。姚政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始终独立行使其作为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等权利，其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1.5 结合冯淑荣、姚政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冯淑荣、姚政认**

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

### 1、持股情况

冯淑荣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速航阳光 23.4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6.9878%的股份。

姚政直接持有公司 1.1937%的股份，且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速航阳光 2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2195%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6.4132%的股份。

两人在速航阳光及速航科技的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1/3，不足以对速航科技的股东会决议形成实质影响。

### 2、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冯淑荣、姚政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冯淑荣出席、审议情况	姚政出席、审议情况
1	/	2022.9.28	无需出席 <sup>注2</sup>	已出席，全部同意
2	/	2024.3.1	无需出席	已出席，全部同意
3	/	2024.4.10	无需出席	已出席，全部同意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4.12	无需出席	已出席，全部同意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6.3	无需出席	已出席，全部同意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7.1	无需出席	已出席，全部同意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7.29	无需出席	已出席，全部同意

注 2：报告期内，冯淑荣未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会，冯淑荣、姚政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冯淑荣出席、审议情况	姚政出席、审议情况
1	/	2022.6.6	已出席，全部同意	已出席，全部同意
2	/	2022.8.1	已出席，全部同意	已出席，全部同意
3	/	2022.9.28	已出席，全部同意	已出席，全部同意
4	/	2024.3.1	无需出席 <sup>注3</sup>	已出席，全部同意
5	/	2024.4.10	无需出席	已出席，全部同意
6	创立大会	2024.4.12	无需出席	已出席，全部同意
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6.20	无需出席	已出席，全部同意
8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16	无需出席	已出席，全部同意
9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8.13	无需出席	已出席，全部同意

注 3：自 2022 年 9 月出让所持速航有限股权后，冯淑荣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代表速航阳光出席股东会。

报告期内，冯淑荣并非速航科技董事，无法对速航科技的董事会决议形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冯淑荣在股东会的出席、审议情况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李志民意见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姚政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在速航科技 5 人董事会中，姚政作为外部董事，其个人意见并不能对审议结果施加实质影响；在速航科技股东会中，姚政直接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仅为 1.1937%，无法对速航科技股东会施加实质影响；在股东速航阳光股东会中，姚政仅持有速航阳光 21% 的股权，而李志民、王中、周劲松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速航阳光 77.44% 的表决权，速航阳光所持速航科技股份的表决

权由法定代表人李志民根据一致行动结果行使，姚政个人无法影响速航阳光对外行使表决权的的结果，对速航科技股东会的审议结果无法施加实质影响。

### 3、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冯淑荣自公司成立起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从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自公司成立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冯淑荣始终以李志民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冯淑荣将其所持公司、速航阳光全部表决权以及会议召集权、提案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李志民行使。

如前文所述，姚政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外部董事，其从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 4、未将冯淑荣、姚政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结合前述冯淑荣、姚政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未将冯淑荣、姚政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及依据总结如下：

（1）冯淑荣、姚政两人在速航阳光及速航科技的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1/3，不足以对速航科技的股东会决议形成实质影响；

（2）冯淑荣、姚政两人均无法对速航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形成实质影响；

（3）冯淑荣、姚政两人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4）冯淑荣、姚政已签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认定李志民、周劲松、王中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5、未将冯淑荣、姚政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淑荣、姚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福建教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冯淑荣之子范明春控制
2	上海九段天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冯淑荣之子范明春控制
3	上海灿烂零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冯淑荣之子范明春控制
4	上海参庭雕刻艺术有限公司	冯淑荣之子范明春控制
5	上海蠡蝉书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冯淑荣之子范明春控制
6	上海九蝉合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冯淑荣之子范明春控制
7	上海兴汉大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冯淑荣之子范明春控制
8	北京华夏众研中医医学科技发展中心	冯淑荣之子范明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成都腾鹏飞工贸有限公司	冯淑荣之子范明学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深圳市晶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姚政持股 49%，其配偶宋沿滨任监事
11	信阳市鑫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深圳市晶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述主体在《法律意见书》中已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申请人均未发生关联交易，且均未从事与申请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冯淑荣、姚政亦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事宜，冯淑荣和姚政主要系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速航阳光间接持股，速航阳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出具书面承诺，需遵守控股股东有关股份限售的监管要求。此外，冯淑荣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就姚政直接持有的 358,110 股公司股份，其作为公司董事已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出具书面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此外，冯淑荣、姚政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姚政作为公司董事，已就董事合规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综上，未将冯淑荣、姚政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

## 2.1.6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冯淑荣、范伶填写的调查问卷、冯淑荣就本次挂牌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冯淑荣、范伶进行访谈，确认冯淑荣与范伶的亲属关系及双方对于代持形成、解除的原因。确认冯淑荣、范伶的股东资格和竞业禁止情况；

2、调取并查阅速航科技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确认范伶代冯淑荣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变更情况；

3、调取并查阅包含冯淑荣、范伶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函、华南国仲深裁[2019]D97号案件的判决书与庭审笔录，确认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的过程以及代持期间冯淑荣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

4、调取并查阅泰禾康宇对速航有限投资的交易文件，确认范伶2022年1月卸任执行董事的原因；

5、对冯淑荣、范伶进行访谈，了解范伶曾任公司执行董事的原因，以及双方通过仲裁方式确认股权归属的背景；

6、查阅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交易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公司股东、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或取得书面说明文件，确认以范伶名义进行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范伶与冯淑荣之间的资金流转方式以及冯淑荣资金来源的合理性；

7、查阅冯淑荣与李志民、王中、周劲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及速航阳光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对冯淑荣进行访谈，了解冯淑荣与李志民合作创业的背景，以及冯淑荣授权李志民行使其股东权利的情况；

8、查阅公司设立及姚政入股时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姚政填写的调查问卷，对李志民、姚政进行访谈，了解姚政入股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9、调取并查阅速航科技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资料、速航阳光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冯淑荣与姚政签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了解冯淑荣、姚政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

况，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10、取得速航阳光、冯淑荣、姚政出具的有关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事项的承诺函，查阅申请人的审计报告，并进行网络核查，确认是否存在规避有关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1）速航有限历史上由范伶代持冯淑荣的股权，主要原因为公司运营过程中，行政审批手续繁杂。代持安排属于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合理性，冯淑荣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另外，冯淑荣委托范伶持有速航有限的股权亦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形；（2）范伶与冯淑荣曾签署《代持股权协议书》与《确认书》。截至2018年，公司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后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收入，同时也配备了相对成熟的行政人员与管理制度，因此，冯淑荣与范伶于2018年协商将代持关系解除，由冯淑荣直接持有速航阳光及速航有限的股权，具有合理性。在范伶代冯淑荣持有速航有限及速航阳光股权期间，涉及股东决议事项范伶均向冯淑荣事先履行了告知义务。基于对李志民的信赖，关于速航有限以及速航阳光的决策，冯淑荣自始同意以李志民的意见为准并由范伶代为行使表决权。2022年9月，公司及其股东与泰禾康宇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明确约定，因此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组建了董事会，范伶亦于2022年11月卸任公司执行董事，该等安排具备合理性。冯淑荣与范伶通过仲裁方式确认股权归属，主要系为办理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对代持股权实质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通过仲裁方式确认股权归属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3）结合冯淑荣与范伶之间的资金流转方式、金额、冯淑荣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认定冯淑荣与范伶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2、（1）冯淑荣基于看好并支持女婿李志民创业的初衷进行财务性投资，公司成立至今冯淑荣从未在公司任职或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且年纪较大，无意

愿也难以实际参与经营决策。基于对李志民的信赖，冯淑荣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已与李志民保持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并始终以李志民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2019 年代持解除后冯淑荣进一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给李志民行使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2）姚政入股速航有限之前长期担任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其因看好公司的市场前景与未来的发展入股速航有限，具有资金实力和合理性；姚政入股时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但注册资本已实缴，各股东合意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公允性。姚政并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构建一致行动的意图，其作为财务投资人，始终独立行使其作为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等权利，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3）结合冯淑荣、姚政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未将冯淑荣、姚政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1）2015 年两次增资中，公司存在短期内将款项转出情况，部分款项系用于偿还公司对李志民等股东的借款；（2）2022 年 11 月，泰禾康宇以 46.00 元/出资额的价格通过股权受让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6.84%的股份；（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钛金志诚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李志民等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金额、期限及偿还情况，与 2015 年公司向相关主体的转账情况是否具有对应关系；公司向股东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借款用途及相关流水情况，说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2）说明泰禾康宇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1 说明李志民等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金额、期限及偿还情况，与 2015 年公司向相关主体的转账情况是否具有对应关系；公司向股东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借款用途及相关流水情况，说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说明李志民等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

**体、金额、期限及偿还情况，与 2015 年公司向相关主体的转账情况是否具有对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以及公司与股东的书面确认，基于李志民等股东与公司历史上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李志民等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如下：

借款方	金额（元）
李志民	1,250,000
范伶	9,888,041
冯淑荣	600,000
<b>合计</b>	<b>11,738,041</b>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2015 年李志民等股东除向公司缴付增资款外，未另行向公司追加新的股东借款；2015 年公司陆续向李志民等股东归还部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金额	收款方	备注
2015 年 4 月 3 日	200,000	范伶	归还借款
2015 年 7 月 13 日	500,000	李志民	退回重复增资款
2015 年 7 月 13 日	460,000	李志民	退回重复增资款
2015 年 8 月 11 日	800,000	范伶	归还借款
2015 年 8 月 13 日	800,000	范伶	归还借款
2015 年 8 月 15 日	800,000	范伶	归还借款
2015 年 8 月 18 日	800,000	范伶	归还借款
2015 年 8 月 21 日	800,000	范伶	归还借款
2015 年 12 月 18 日	800,000	范伶	退回未备注增资款
2015 年 12 月 18 日	450,000	范伶	退回未备注增资款
2015 年 12 月 23 日	800,000	范伶	归还借款
2015 年 12 月 23 日	800,000	范伶	归还借款
2015 年 12 月 23 日	800,000	范伶	归还借款

支付时间	金额	收款方	备注
2015年12月24日	800,000	李志民	归还借款
2015年12月24日	450,000	李志民	归还借款
2015年12月24日	750,000	范伶	归还借款
2015年12月24日	200,000	冯淑荣	归还借款
2015年12月24日	400,000	冯淑荣	归还借款

2015年，公司共偿还股东借款920万元。其中向李志民清偿借款125万元，向范伶清偿借款735万元，向冯淑荣清偿借款6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清偿的股东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金额（元）
范伶	2,538,04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度，除向李志民等股东退回重复或未备注的增资款外，公司向李志民等股东的其他转账均系清偿股东借款，与历史形成的股东借款具有对应关系。

此外，根据公司以及曾向公司提供过借款的股东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股东之间所有借款均已足额清偿，各方对于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借款。

## 2、公司向股东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规模较小，无法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历史上曾多次向股东借款。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向股东借款均发生在报告期外，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24年12月9日，速航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借款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及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不属于禁止性事项，也不属于股东会、董事会的法定决策事项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决策事项。因此，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事后全体股东也已对上述历史借款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

### **3、结合借款用途及相关流水情况，说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紧张问题，李志民等股东借出款项给公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5年，公司取得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后，在满足自身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陆续对历史上形成的部分股东借款进行了偿还，期间并不存在因超额还款导致资金占用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前述公司向股东进行的支付系公司向股东偿还历史借款，不涉及抽逃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1.2 说明泰禾康宇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泰禾康宇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泰禾康宇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速航有限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主营业务为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根管锉、正畸弓丝的有限责任公司。

泰禾康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其私募基金编号为STX69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出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认可与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泰禾康宇与速航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

投资协议书》，以 46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入股公司。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341.53 万元，净利润为 3,174.77 万元。公司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并参考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 4.6 亿元，本次股权融资的价格为 46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相关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经公司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研发投入，预备增加产能，进而选择引入外部投资机构，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规模的方式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 **2、泰禾康宇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瑞臻为股东泰禾康宇提名的董事，同时任瑞臻系泰禾康宇的基金管理人泰禾九川的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泰禾康宇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泰禾康宇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泰禾康宇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1.3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 **1、股权激励锁定期限**

根据《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于通过钛金志诚持有的股权，其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锁定期根据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监管政策以及合伙企业公开承诺需要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锁定期为准。

## 2、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要求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明确股权激励具体绩效考核指标。

## 3、服务期限

通过股份激励计划获授钛金志诚的合伙份额的在任有限合伙人，其承诺在获授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后继续在速航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中服务，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服务期与锁定期均届满后，在任有限合伙人方可按《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减持。

## 4、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1）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或公司董事会同意外，在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权；

（2）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或董事会审议同意外，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其他激励对象）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服务期限届满，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解除限售股权可在激励对象内部进行主动转让或通过相关程序减持。内部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但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 5、回购约定

根据激励计划与合伙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应在离职之日起 30 日内将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回购方。激励计划与合伙协议将激励股权的回购分为如下几类：

（1）离职时公司仍未上市的：

1) 如果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速航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利益或声誉而被速航科技或其下属

企业解聘而离职的，则转让价款=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激励对象就该等股权从合伙企业已分得的收益（如有）；

2) 如果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离职的，则转让价格=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1+3.7%×该激励对象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出资金额至该激励对象自速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之日的实际天数/365）—激励对象就该等股权从合伙企业已分得的收益（如有）。

（2）如果离职时公司已上市但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尚未届满的，无论此时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每股授予价格×激励股份数量×（1+10%×授予日至离职之日的实际天数÷365）—激励对象就该等股权从合伙企业已分得的收益（如有）。

（3）如果离职时公司已上市且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已届满的，如果此时锁定期未届满，则保留激励股份并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个减持申报期间内全额申报减持；如果此时服务期限及锁定期均已届满的，激励对象可以向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但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者保留激励股份并在此后第一个减持申报期间内全额申报减持。

## 6、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2024年7月16日，速航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速航科技实施股权激励，由速航阳光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150万股）以人民币426万元转让给钛金志诚作为激励股权的来源，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4年7月26日，钛金志诚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速航科技与钛金志诚各合伙人签订《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授予协议书**”），约定钛金志诚各合伙人将通过钛金志诚间接获授并持有公司股份，钛金志诚将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股份的授予价格为2.84元/股。合伙协议及股份授予协议书对授予股份的数量、合计认购价款等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授予股份的数量(股)	合计认购价款(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1	李志民	5,000	14,2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货币资金
2	赵志伟	450,000	1,278,000	30%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3	冉高	100,000	284,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4	颜云华	100,000	284,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5	陈光国	100,000	284,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6	李涛	100,000	284,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7	邓玲	100,000	284,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8	曾伟	100,000	284,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9	范莹莹	85,000	241,400	5.6667%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0	张仲海	85,000	241,400	5.6667%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1	徐凤颜	75,000	213,000	5%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2	李全宝	70,000	198,800	4.6667%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授予股份的数量 (股)	合计认购 价款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 别	出资方式
13	熊波	50,000	142,000	3.3333%	有限合 伙人	货币资金
14	陈雪琼	50,000	142,000	3.3333%	有限合 伙人	货币资金
15	李土坤	30,000	85,200	2%	有限合 伙人	货币资金
合 计		1,500,000	4,260,000	100.00%		

2024年8月21日，速航阳光与钛金志诚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4年8月27日，速航科技办理了本次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已按照上述披露实施，未出现速航科技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 7、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钛金志诚的各合伙人持有的速航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担保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钛金志诚的各合伙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所持速航科技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钛金志诚的各合伙人与速航阳光、速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钛金志诚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 8、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会计师说明，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参考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 2.84 元/股，2024 年 1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8,522.12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40.93 万元，与 2024 年 1 月末公司净资产 8,522.12 万元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 月份受我国春节影响，当期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导致公司出现短期亏损，差异具有合理性。

**3.1.4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权/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各股东的访谈、申请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均进行了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1.5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

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申请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2015年之后历次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2、取得并核查了2015年之后申请人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含员工持股平台全部14名有限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与自然人股东获取股权转让款、获取分红款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2015年以前公司仅于2003年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由于距今时间较为久远，未能提供2003年股权转让对应的资金流水。

针对上述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方法包括：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如备注“投资款”“入股款”等），且不存在与第三方大额资金往来的，依据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访谈判断是否存在代持；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的，则在对该名人员进行访谈和/或通过书面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款项性质，以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代持。

3、取得并核查了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相关协议以及仲裁文件；

4、取得了公司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1.6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各股东的访谈、申请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含增资)时间	入股(含增资)价格	资金来源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李志民	2002年5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公司设立	否
	2015年7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2015年12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2024年4月	/	/	净资产折股	否
冯淑荣 (范伶代)	2002年5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公司设立	否
	2015年7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2015年12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周劲松	2003年3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自范伶处受让股权	否
	2015年7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2015年12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2024年4月	/	/	净资产折股	否
王中	2003年3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自范伶处受让股权	否
	2015年7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股东名称	入股（含增资）时间	入股（含增资）价格	资金来源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2015年12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2024年4月	/	/	净资产折股	否
姚政	2003年3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自李志民处受让股权	否
	2015年7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2015年12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2024年4月	/	/	净资产折股	否
速航阳光	2019年3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分红所得	个人股东直接持股平移为部分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持股	否
	2024年4月	/	/	净资产折股	否
泰禾康宇	2022年11月	46元/1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外部投资者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	否
	2024年4月	/	/	净资产折股	否
钛金志诚	2024年8月	2.84元/股	自有资金	员工股权激励	否

其中泰禾康宇为外部投资者，其入股价格为各方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财务数据、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钛金志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入股价格参考2024年1月31日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价值确定，

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入股行为不存在入股价格的明显异常，不存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3.1.7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除冯淑荣与范伶之间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冯淑荣委托范伶代持速航有限及速航阳光股权的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挂牌规则》所称“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1.8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查阅了公司有关股东借款的记账凭证、回单、验资报告；

2、取得并查验了公司 2015 年的银行流水，并对其中涉及股东往来的款项进行核对、确认；

3、就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形成、演变与清偿取得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4、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泰禾康宇签订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5、对泰禾康宇及其基金管理人就股权融资以及股东适格性、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股东的调查问卷；

6、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

7、取得各股东签署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取得并查验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对 2015 年之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分红前后三个月的自然人股东流水进行了核查；

9、对公司包含持股员工给在内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0、查阅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激励计划、钛金忠诚合伙协议、三会文件、股份授予协议书等；

11、访谈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核实股权变更是否为换取服务为目的；

1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 1 月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1）除向李志民等股东退回重复或未备注的增资款外，公司 2015 年向李志民等股东的其他转账均系清偿股东借款，与历史形成的股东借款存在对应关系。当时公司向股东借款未履行决策程序，该等情形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事后全体股东也已对上述历史借款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公司向股东借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015 年公司向李志民等股东转账不涉及抽逃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泰禾康宇出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认可与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决定入股公司，定价系泰禾康宇与公司各股东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并参考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任瑞臻为股东泰禾康宇提名的董事，同时任瑞臻系泰禾康宇的基金管理人泰禾九川的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泰禾康宇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股权激励应确认的成本费用未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与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相匹配。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称“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1）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多次分配股利。请公司：①说明各期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4.1.1 说明各期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合计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 2,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1 年度	4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度	1,20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度	1,200.00

在 2023 年 7 月股利分配中，公司向股东速航阳光现金分红 929.68 万元，速航阳光将该次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支付 2017 年 8 月速航阳光受让范伶（冯淑荣）、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所持公司合计 800.00 万股权的转让款，未向其股东进行分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速航阳光取得的其他两次分红款项均已全额向其股东进行进一步分配。公司向股东泰禾康宇现金分红 202.11 万元，该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TX69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泰禾康宇所得分红款未向其合伙人进行分配。公司股东钛金志诚入股公司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未参与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除速航阳光和泰禾康宇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3 年 7 月股利分配		2022 年 8 月股利分配		2022 年 6 月股利分配	
	分红金额 (税后)	资金流 向、用途	分红金额 (税后)	资金流 向、用途	分红金额 (税后)	资金流 向、用途
李志民	26.74	主要用于 储蓄	248.83	主要用于 偿还房贷 及借款给 亲戚	76.80	主要用于 偿还房贷
周劲松	8.18	转入本人 证券账 户，用于 A 股买卖	144.00	主要用于 购买银行 理财和银 行大额存 单	48.00	主要用于 购买银行 理财
王中	8.18	部分用于 家庭消费	144.00	主要用于 购买银行 理财	48.00	主要用于 购买银行 理财
冯淑荣	不适用	不适用	240.00	主要用于 借款给亲 戚朋友	80.00	主要用于 借款给亲 戚朋友
姚政	11.46	主要用于 购买银行 大额存单	201.60	主要用于 借款给朋 友	67.20	主要用于 借款给朋 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通过权益分派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储蓄、A股买卖、偿还房贷、家庭消费、亲戚朋友间借款等，不存在流入申请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相关分红资金用途和流向合法合规。

**4.1.2 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 3,039.18 万元、1,534.73 万元和 231.6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额的下降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增加所致。2024 年 1-4 月，公司扣非净利润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4 月系销售淡季，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股利分配，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大金额的未分配利润，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且公司股东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为促进股东和公司利益的一致，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财务状况、利润累积情况、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等因素，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决定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股利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利，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分配利润后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亦能满足公司短期资本支出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35.95	11,547.99	10,018.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82.15	8,540.93	8,05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82.15	8,540.93	8,058.46
每股净资产（元）	2.93	8.27	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8.27	7.80
资产负债率	15.03%	26.04%	19.57%
流动比率（倍）	5.67	3.13	4.76
速动比率（倍）	2.62	1.79	2.76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8.36	8,029.28	9,341.53
净利润（万元）	241.22	1,682.48	3,17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22	1,682.48	3,17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65	1,534.73	3,03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65	1,534.73	3,039.1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股利分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速航有限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股利分配议案。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股利分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股利分配不存在对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股利分配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相关分红款的支付凭证以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就报告期内取得的历次分红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税法规定，法人股东速航阳光无需就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公司 2023 年 7 月决议分红后的实际股利分配时间为 2024 年 3 月。因此，泰禾康宇及其合伙人应当在本年度所得汇算清缴之前就本年应税收入足额缴纳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除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所涉税款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外，涉及到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等情况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 4.1.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了解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及股利分配的决策依据及流程；

2、取得分红款的支付凭证以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核查相关税款的缴纳情况；结合财务报表，分析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3、查阅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冯淑荣、姚政、速航阳光、泰禾康宇等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主要银行卡流水，核查股利分配资金流向及用途；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原因背景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款资金不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公司股利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利，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股利分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经过了公司股东会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除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所涉税款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外，涉及到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等情况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1 月，泰禾康宇入股时与公司及速航阳光等主要股东约定了反稀释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目前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请公司：①结合泰禾康宇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③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5.1.1 结合泰禾康宇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泰禾康宇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入股价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1.2 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1 章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0 月 17 日，速航阳光与冯淑荣、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速航科技、泰禾康宇签订了《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冯淑荣、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及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特殊条款的恢复进行了如下约定：“若公司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上述特殊条款自动恢复：

- （1）撤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材料；
- （2）挂牌审核终止或；
- （3）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的或；
- （4）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摘牌同时在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公司虽然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仅有在公司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公司主动撤回或发生其他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挂牌后摘牌（摘牌同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外）等情形发生时，才产生恢复效力。因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期间，上述涉及到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恢复生效，不发生法律效力，不存在违反《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上述恢复事件发生时，公司已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亦无需遵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 **5.1.2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泰禾康宇与公司、速航阳光、冯淑荣、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于2024年10月17日签订了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泰禾康宇作为投资者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第八条‘目标公司治理结构’、第九条‘股东知情权’、第十条‘反稀释条款’、第十一条‘优先认购权’、第十二条‘第一拒绝权和跟售权’、第十五条‘回购条款’、第二十条‘违约及其责任’）以及任何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挂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或对挂牌及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且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各方确认，除投资协议以及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冯淑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正有效执行的涉及标的公司或速航阳光、冯淑荣、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的特别权利或存在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相同或相似协议安排、约定或承诺。且本协议各方以后也不会约定内容与上述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协议。”

本协议与投资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协议与之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有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其他本协议未规定的有关事宜，适用投资协议的规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此我们认为，虽然该补充协议存在恢复条款，但补充协议本身已经各方有效签署，且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

### **5.1.3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

## 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第八条“目标公司治理结构”、第九条“股东知情权”、第十条“反稀释条款”、第十一条“优先认购权”、第十二条“第一拒绝权和跟售权”、第十五条“回购条款”、第二十条“违约及其责任”以及任何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挂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或对挂牌及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均已合法终止。

经各方股东确认，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5.1.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 1、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权利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且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权利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无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3、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履行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5.1.5 节中提到的核查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1.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及与本次投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 2、取得了泰禾康宇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
- 3、查阅了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档案、章程；
- 4、取得了速航科技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速航科技各股东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速航科技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条款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会恢复生效，即公司不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 2、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泰禾康宇与公司、速航阳光、冯淑荣、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终止，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 3、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8（5）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①东莞市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立中新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曾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王中于 2024 年 6 月退出并离任。请公司说明：立中新材的主营业务，王中于 2024 年 6 月退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股权的处置情况及相应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王中退出的真实性，是否仍在立中新材有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②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

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1 立中新材的主营业务，王中于 2024 年 6 月退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股权的处置情况及相应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王中退出的真实性，是否仍在立中新材有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 1、立中新材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中新材提供的公司章程，立中新材的经营范围为：“记忆金属新材料及相关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胰岛素泵及相关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玩具礼品、服装饰品、鞋类、箱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立中新材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以及与相关人员的访谈，立中新材自成立时起一直从事“销售：电子产品、玩具礼品、服装饰品、鞋类、箱包”业务，未开展过有关“记忆金属新材料及相关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胰岛素泵及相关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转让”的业务，也未开展经营范围中未列明的其他业务。

### 2、王中于 2024 年 6 月退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股权的处置情况及相应价款支付情况

#### （1）王中于 2024 年 6 月退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王中、袁颖超的访谈，2012 年 5 月王中与袁颖超的母亲李桂容共同设立立中新材，设立之初立中新材的规划系吸引外部资金方投资，开展胰岛素泵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业务。但因资金未能到位，立中新材自设立至今并未开展有关胰岛素泵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业务，而是由袁颖超全权管理并长期从事网络电商销售业务。由于王中未参与过立中新材的经营管理，且立中

新材目前经营的业务与设立之初的规划已经产生实质性变化，因此王中于2024年6月退出立中新材。

## （2）王中退出的具体情况

根据立中新材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经与相关人员访谈并网络核查，2024年4月20日，立中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中将持有的立中新材55%股权以27.5万元转让给袁颖超，以及免去王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袁颖超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以实际出资数额为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颖超已向王中全部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2024年6月，立中新材就该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王中退出的真实性，是否仍在立中新材有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与王中、袁颖超的访谈确认，2024年4月王中将持有的全部立中新材股权转让给袁颖超并卸任全部职务后，王中在立中新材不再有任何任职、出资或其他利益关系，且股权转让款也已全部支付，因此王中退出立中新材具有真实性。

此外，经访谈确认，立中新材自设立时起，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从未涉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不存在与速航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速航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王中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因此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6.1.2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

系，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双方遂于 2022 年 5 月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 5 年。

双方合作原则如下：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学校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升深圳市相关产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共赢”。

双方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公司（乙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甲方）
<p>(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p> <p>(2)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p> <p>(3) 接受甲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大生产试验, 条件, 合作完成科研任务;</p> <p>(4) 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p> <p>(5)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为甲方的兼职教师;</p> <p>(6)配合甲方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p>	<p>(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p> <p>(2) 根据乙方的需求,协助乙方做好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 并指导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p> <p>(3)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 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p> <p>(4)帮助乙方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 把学校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p> <p>(5) 帮助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帮</p>

公司（乙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甲方）
<p>的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p>	<p>助乙方进行质量攻关；</p> <p>（6）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p> <p>（7）根据乙方的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派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p> <p>（8）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配合乙方定向培养学生。</p>

自合同签订以来，公司除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进行产学研技术交流之外，尚未进行任何其他实质性的合作研发工作，未产生任何知识产权成果，未对公司主要技术的形成产生实质性贡献。

根据《产学研合作协议》的约定，由公司项目支持人员提供项目研发费用和差旅费，但自协议签订至今，由于双方尚未进行任何研发项目的实质性合作，因此公司尚未在本协议下承担相关研发项目的费用。

公司（乙方）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甲方）关于研究成果归属的约定为“甲乙双方共同研发的新产品、新成果，获得专利的乙方有权独占许可5年，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给甲方；未获得专利的成果项目，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双方关于研究成果的约定清晰明确，截至目前未产生实质性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构建了较强的技术团队，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含博士、硕士学历）60多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25%，相关人员专业背景包括材料学、金属塑性加工、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等，能够为技术研发提供有效的人力保障，目前已通过独立研发掌握了“镍钛生物材料及器械功能化处理与成型技术”、“旋转器械一体化加工成型技术及装备”、“大长径比异形截面细杆类器械的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深耕医疗器械行业20多年，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此外，公司

还参与起草了 1 项国家标准《牙科学技工室用刀具第 1 部分：技工室用钢质刀具》，参与起草了《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4 部分：辅助器械》《牙科学根管器械第 2 部分：扩大钻》等 12 项行业标准，拥有授权专利 26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系公司独立研发取得，且自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签订合作协议以来，尚未进行实质性的合作研发项目，未产生实质性的研究成果，公司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无研发依赖。

### 6.1.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立中新材现行有效的章程，对立中新材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访谈立中新材负责人袁颖超，并进行网络核查，了解立中新材的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王中和袁颖超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股权转让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对王中、袁颖超进行访谈，了解王中退出立中新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3、对王中、袁颖超进行访谈，取得王中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王中退出立中新材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4、查阅了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了解双方的合作背景、权利义务等情况；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协议自签订以来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所获主要荣誉、知识产权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1）立中新材自成立时起一直从事“销售：电子产品、玩具礼品、服装装饰品、鞋类、箱包”业务，未开展过有关“记忆金属新材料及相关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胰岛素泵及相关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转让”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未列明的其他业务。（2）因王中未参与过立中新材的经营管理，且立中新材目前经营的业务与设立之初的规划已经产生实质性变化，故王中于 2024 年 6 月退出立中新材。（3）王中于 2024 年 4 月将持有的立中新材 55%股权

以 27.5 万元转让给袁颖超并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所涉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公司变更登记。（4）王中退出立中新材后，在立中新材不再有任何任职、出资或其他利益关系，其退出具有真实性，且立中新材经营的业务与速航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故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1）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主要系为发挥各自优势、共建产学研联盟的目标签订合作研发协议；自合同签订以来，公司除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进行产学研技术交流之外，尚未进行任何其他实质性的合作研发工作，未产生任何知识产权成果，未对公司主要技术的形成产生实质性贡献。（2）双方关于研究成果的约定清晰明确，截至目前未产生实质性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无研发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4Z0040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文道军

签署: 

经办律师:马王悦

签署: 